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 安置方案》进行公示的通告

为保障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需要,加快工程建设步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46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韶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现拟定《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经区有关部门论证,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3月1日,共计7日。

二、联系人:杨锡清,联系电话:15819218777。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3日

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

为保障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需要，加快工程建设步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46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韶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各类土地的征收补偿标准

1. 耕地（水田、旱地）：每亩补偿45000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27000元，安置补助费为每亩18000元）。

2. 养殖鱼塘：每亩补偿47000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28200元，安置补助费为每亩18800元）。

3. 园地：每亩补偿34800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20880元，安置补助费为每亩13920元）。

4. 林地：每亩补偿15444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9266.4元，安置补助费为每亩6177.6元）。

5. 建设用地（含宅基地）、开荒的土地：每亩补偿24132元，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6. 未利用土地：每亩补偿13919元，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第二条 各类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1. 征收水田，每亩补偿青苗费1500元（没有青苗不予补偿）。

2. 征收旱地，每亩补偿青苗费1354元（没有青苗不予补偿）。

3. 征收养殖鱼塘，每亩补偿青苗费 3000 元（蓄水山塘按养殖鱼塘标准的一半予以补偿，没有青苗不予补偿）。

4. 征收非人工林地，每亩补偿青苗费 1275 元；人工种植林地每亩补偿 1785 元；树木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处理。

5. 征收连片果园（面积 5 亩及以上），挂果的每亩补偿青苗费 9520 元；未挂果的，每亩补偿青苗费 6664 元。

第三条 零星青苗补偿标准

不连片、非成园地种植的各类零星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项 目		补偿标准 (元/棵)	备 注
树（棵）	特大树	300	直径 \geq 50 厘米。
	大树	100	20 厘米 \leq 直径 $<$ 50 厘米。
	中树	50	10 厘米 \leq 直径 $<$ 20 厘米。
	小树	10	3 厘米 \leq 直径 $<$ 10 厘米。
火龙果（含水泥架）株	挂果	150	连片种植每亩超过 150 株，按 22500 元/亩计。
	未挂果	80	连片种植每亩超过 150 株，按 12000 元/亩计。
	大棵苗	20	连片种植每亩超过 150 株，按 3000 元/亩计。
果树（板栗、芒果、龙眼、葡萄、沙田柚、柑桔、柿子、李树、桃树、番石榴、枇杷、杨梅、黄皮、	丰产树	300	离地 0.5 米处直径 \geq 6.1 厘米，每亩超过 80 棵，按 24000 元/亩计。
	挂果树	150	4.1 厘米 \leq 离地 0.5 米处直径 $<$ 6 厘米，每亩超过 90 棵，按 13500 元/亩计。
	未挂果树	50	2.1 厘米 \leq 离地 0.5 米处直径 $<$ 4 厘米，每亩超过 120 棵，按 6000 元/亩计。

杂果) (棵)	大果苗	10	高度 ≥ 1.3 米, 每亩超过300棵, 按3000元/亩计。
	果苗	2	0.3米 \leq 高度 < 1.3 米, 每亩超过300棵, 按600元/亩计。
桂花树 (棵)	特大棵	300	高度 ≥ 3 米, 离地1米处, 直径 ≥ 10 厘米。
	大棵	200	2米 \leq 高度 < 3 米, 离地0.8米处, 直径 ≥ 8 厘米。
	中棵	100	1.6米 \leq 高度 < 2 米, 离地0.5米处, 直径 ≥ 5 厘米。
	小棵	30	0.5米 \leq 高度 < 1.6 米。
	苗	10	高度 < 0.5 米。
罗汉松 (棵)	特大棵	200	高度 ≥ 3 米, 离地1米处, 直径 ≥ 10 厘米。
	大棵	100	2米 \leq 高度 < 3 米, 离地0.8米处, 直径 ≥ 8 厘米。
	中棵	60	1.6米 \leq 高度 < 2 米, 离地0.5米处, 直径 ≥ 5 厘米。
	小棵	30	0.5米 \leq 高度 < 1.6 米。
	苗	10	高度 < 0.5 米。
茶树 (棵)	大棵	80	冠幅 ≥ 1.5 米, 每亩超过60棵, 按4800元/亩计。
	中棵	50	1米 \leq 冠幅 < 1.5 米, 每亩超过90棵, 按4500元/亩计。

	小棵	30	0.5米 \leq 冠幅 $<$ 1米，每亩超过120棵，按3600元/亩计。
	苗（亩）	1000	人工种植的苗按面积计算，1000元/亩。
蕉树（棵）	大棵	30	主干 \geq 2米，主径 \geq 15厘米。
	小棵	20	0.5米 \leq 主干 $<$ 2米。
	苗	5	主干 $<$ 0.5米。
竹（条）	竹	3	高度 \geq 2米。
	竹苗（竹头）	2	人工种植。

上表中未列入的观赏树、名贵树种、农业项目等，参照类似树种协商补偿或根据区农（林）业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或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实施补偿。

第四条 征收建筑物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一）征收楼房的补偿标准：

类别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框架结构	1100	普通装修(含水、电、门、窗应齐全)
混合结构	900	普通装修(含水、电、门、窗应齐全)
框架结构	700	纯框架(无齐全的水、电、门、窗)

（二）征收砖木结构瓦房的补偿标准：

类别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红砖瓦房	瓦檐滴水高度 \geq 3米	600

	2.3 米 ≤ 瓦檐滴水高度 < 3 米	500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四面有墙、瓦面及门、窗)	350
泥砖瓦房	瓦檐滴水高度 ≥ 3 米	500
	2.3 米 ≤ 瓦檐滴水高度 < 3 米	400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四面有墙、瓦面及门、窗)	250

(三) 征收铁皮 (石棉瓦) 房的补偿标准:

类 别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红砖铁皮 (石棉 瓦) 房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350 元/平方米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270 元/平方米
环保砖铁皮 (石棉 瓦) 房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300 元/平方米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220 元/平方米
泥砖铁皮 (石棉 瓦) 房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280 元/平方米
	瓦檐滴水高度 < 2.3 米	200 元/平方米

(四) 征收简易建筑物:

1. 砖柱无墙石棉瓦房每平方米补偿 170 元。
2. 无围护结构铁皮棚每平方米补偿 130 元, 有围护结构铁皮棚每平方米补偿 180 元。
3. 无围护结构简易棚每平方米补偿 50 元, 有围护柱结构简易棚每平方米补偿 80 元。

(五) 对拆除的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六) 征收房屋外阳台、外走廊，按其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计算。

(七) 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围墙	红砖砌	平方米	100
		石砌	平方米	80
		土块砌	平方米	30
2	红砖水池		立方米	150
3	晒谷场		平方米	80
4	水泥坪			
5	化粪池		立方米	100
6	挡土墙		立方米	240
7	高压水泥杆		条	985
8	低压水泥杆		条	365
9	木电杆		条	50
10	380 伏电线		米	31.5
11	220 伏电线		米	19.6
12	抽水井		口	3000
13	手摇井		口	500
14	土方回填		立方米	12
15	河卵石回填		立方米	18

16	砖砌水 圳	宽 < 0.5 米	米	30
		0.5 米 ≤ 宽 < 1 米	米	40
		宽 ≥ 1 米	米	50
17	石砌 水圳	宽 < 1 米	米	80
		1 米 ≤ 宽 < 1.5 米	米	120
		宽 ≥ 1.5 米	米	150
18	水圳水泥盖板		米	15
19	水泥涵 管	直径 < 0.3 米	米	35
		0.3 米 ≤ 直径 < 0.6 米	米	45
		0.6 米 ≤ 直径 < 0.8 米	米	75
		直径 ≥ 0.8 米	米	115
20	水泥柱	长 < 1.5 米	米	30
		1.5 米 ≤ 长 < 2 米	条	40
		长 ≥ 2 米	条	50
21	金属管	直径 4 分	米	6
		直径 6 分	米	8
		直径 1 寸	米	12
		直径 1.5 寸	米	15
		直径 2 寸	米	20
		直径 2.5 寸	米	38
22	PVC 管	直径 4 分	米	3
		直径 6 分	米	4

		直径 1 寸	米	6
		直径 2 寸	米	8
		直径 3 寸	米	10
		直径 4 寸	米	14
		直径 5 寸	米	19
		直径 6 寸	米	24
23	不锈钢水塔 1 吨		座	600
24	不锈钢水塔 1.5 吨		座	1300
25	不锈钢水塔 2 吨		座	2300
26	不锈钢水塔 3 吨		座	3800
27	母猪产床		平方米	120
28	定位栏		平方米	45
29	卷闸门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30	防盗门		套	2500 元/套
31	防盗网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八) 未列入的附着物，参照类似项目协商补偿，或者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实施补偿。

(九) 迁移电话（以电信放号数为准）、有线电视、宽带、水表、电表等按当年物价部门或职能部门窗口收费标准进行补偿；空调搬迁每台补助 300 元；太阳能热水器搬迁每台补助 500 元。

(十) 搬家费及过渡性房租：

1. 征收住人住宅的，每户（以派出所户籍数为准）一次性补助搬家费 1000 元；

2. 过渡性房租每平方米每月补助 5 元，单户每月房租补助不足 500 元的，可按每月 500 元补助；

3. 过渡房租补助期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补助 12 个月。

(十一) 搬迁奖励：拆迁户在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后，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十二) 凡涉及到供电、供水、水利、通讯等设施需要拆迁的，由业主自行拆迁，政府不予补偿。

第五条 迁坟补偿标准

坟地性质	补偿标准 (单位：元)	备 注
族坟	6000	
房坟	4500	
石碑坟	4000	五件头
砖坟	2200	
泥坟	1100	
骨坛	150	印子坟不予补偿

第六条 安置方式

(一) 征地安置。

根据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本次征地留用地原则上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货币折算补偿按 90000 元/亩计。

(二) 房屋拆迁安置。

1. 由政府统一规划安置宅基地。安置的宅基地面积按韶关市宅基地管理规定执行。政府负责安置地的“三通一平”，由镇政

府和村委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在村中公示，拆迁户自行兴建。安置的宅基地少于旧宅基地的，多出部分按补偿标准折算货币补偿给村集体。

2. 自行解决安置宅基地的，政府可适当补助新宅基地及“三通一平”的费用，最高可按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的10%计取。

第七条 本方案未列入的补偿项目或者超出补偿标准的，由征地工作组参照类似项目协商，补偿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由征地所在镇书记和镇长签名确认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由具有评估资质的部门评估，征地工作组议定后报项目工作组初核，然后由分管项目和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复核，再报送区政府工作会议审定后出会议纪要，由项目工作组按会议纪要组织实施。

第八条 凡扰乱社会秩序、阻碍建设项目和破坏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单位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项目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自行失效。